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科尔沁右翼前旗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镇

乙方：内蒙古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科学路以北进步道以西富强路以东繁荣道以南九星公寓-816-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森林可持续经营实施方案作业设计编制服务(二次)项目(152221-TCZX-CS--20260001-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在甲方支持和配合下,完成科尔沁右翼前旗林业和草原局2026年森林可持续经营实施方案作业设计编制服务(二次)工作。

服务范围:完成编制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林业和草原局2026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作业设计、实施方案。其中包括:外业调查、内业编制、落地上图、验收、成果装册并通过上级审核等项目。任务面积3万亩。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乙方应在2026年7月30日前完成成果提交，验收合格时间以最终验收时间为准。

(二)服务地点：科尔沁右翼前旗索伦林场施业区

(三)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何威 18704870777

(四)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曹岩 13234829655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成果文件名称为《科尔沁右翼前旗林业和草原局2026年森林可持续经营实施方案(3万亩)》、《科尔沁右翼前旗林业和草原局2026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采伐作业设计(3万亩)》，数量为各5份(胶装)。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全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894,500.00)元。

如甲方增加服务工作内容，导致工作量变更，乙方有权就该部分变更的工作量要求甲方增加服务价款，具体金额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

如本合同因以下原因导致被解除、撤销或发生其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变化、政府行为、甲方原因、委托项目工作取消、不可抗力等因素)，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相关费用。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条件

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待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价款向科右前旗财政局申请资金后拨付。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青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55647265546

银行行号：1041 9200 3183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1、乙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由自治区、盟、旗对外业调查、成果文件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给予5日宽限整改期，若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撤销或发生其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意情况，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2、甲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配合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若不及时提供技术服务必须的资料，影响技术服务开展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等)。

(二)在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后，待自治区和兴安盟林草局验收合格后，甲方视为已接收成果。

(三)甲方在乙方作业过程中，如提出合理异议，异议应具有合法依据，异议内容应具体、明确(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约定的具体事项、依据及整改要求)，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科尔沁右翼前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晶晶

2026年6月10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维胜科技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6年6月10日